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1條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指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審計委員會。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第2條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會。

第3條 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在獨立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且：

（一）與公司無重大關連關係。

（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中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

（三）對於公司外部獨立審計師（以下簡稱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擔任審計師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審計師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聘任為委員會委員。

第4條 委員會的任期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若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要求予以公告。

第5條 委員辭職

- (一) 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 (二) 因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時，委員辭職須自公司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效。
- (三) 委員因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序正式辭去非執行董事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而導致委員會人數不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時，則其委員資格正式失效事宜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6條 委員會會議

- (一)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分別在年終和中期業績公告前)。
- (二) 公司審計師如認為必要，或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提議召開委員會會議時，也可要求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可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等形式舉行。

第7條 委員會書面議案會議

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達到做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8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董事會秘書可協助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董事會秘書可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具體的會議召集、準備及會務等工作。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與會議相關的議程及文件，應提前至少三天送交每位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第9條 會議決議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以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分別簽署。

第10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周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定稿。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11條 列席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12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審計合規部門為審計委員會常設專業支持機構，在委員會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獨立彙報。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13條 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管以下事項：

一、處理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就公司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委員會在評估審計師工作方面，須考慮來自公司管理層和內審部門的意見。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業務發展，行業研究及內部控制的建議等，委員會制定對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四) 監督審計師的工作，聽取和審議審計師依法應予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
- (五) 負責解決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表的差異。
- (六) 根據監管要求應予監督的其他事項。

二、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刊發)前做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二) 就上述(一)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二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如有)、內審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三、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負責監督其實施。

(二)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和分析。
- (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五) 檢查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 (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七) 就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八)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課題。
- (九) 委員會、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作的檢討，包括提供佐證支持董事會得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的結論，以及披露檢討結果的詳情。
- (十) 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委員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檢討內容包括：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數據(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數據)的程序；
2. 有關公司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3. 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有關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有關檢討的流程及頻次；

4. 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的數據，包括(如適用)任何來自管理層、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5.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的詳情，包括在該報告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彙報但仍未解決者)以及任何所採取或擬採取以解決有監控失誤或弱項的補救措施。

四、監督公司內部審計事項

- (一)就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協調內審部門和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得到充分有效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二)委員會應與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之間就內部審計事項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五、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計事項；
-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六、委員會其他職權範圍

- (一) 委員會應透過公司審計合規部門設立舉報箱、舉報電話等舉報機制，以便於對於財務、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舉報，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措施，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 擔任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三) 每年至少審查、審閱一次公司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做出審查意見。
- (四)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計劃及年度內控體系、內部審核功能有效性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意見，以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

第14條 委員會權利

一、有權向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

- (一) 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或執行中是否存在對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和報告財務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缺陷。
- (二) 內部控制制度存在的任何弱點。
- (三) 涉及管理層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其他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重大與否）。
- (四)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
- (五) 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有權聘請專業顧問

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需，就如何認定潛在利益衝突，評估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及其他執行法律法規情況，從事獨立調查財務報表及遵守證券法規有關問題等方面有權聘請獨立法律顧問、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15條 準備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在公司相關報告中（如適用）予以披露。

第16條 建立舉報制度

委員會應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和審計等事項的投訴或舉報，並就公司有問題的財務和審計事項，對秘密或匿名舉報的行為和舉報材料予以保密。

第17條 委員的義務

按照監管要求和職權範圍的規定，委員會委員應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 （二）按時並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委托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三）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 （四）與公司管理層、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和審計師保持充分和有效的溝通。
- （五）保證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精力，非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同時擔任三家以上（不含本數）境內或境外上市公司專業委員會的委員。

第18條 委員會委員的薪酬

委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他福利)或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 (三) 退休金或其他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19條 委員會的經費

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包括：

- (一) 支付審計師就審計、審查或者鑒證方面的費用。
- (二) 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三)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20條 未能就外聘審計師達成一致意見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審計師，或審計師辭任或罷免提出之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而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

第21條 提供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第22條 章程的效力及解釋

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按有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23條 章程的修改和終止

任何對職權範圍的修改和終止均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如職權範圍英語與中文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中文版本為準。)